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8-02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马环卫”）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75,306.86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92.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982.7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85.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697.0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天健验[2017]49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

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7,276.18	48,181.21
2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995.36	2,495.3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60.72	2,306.14
4	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332.26	72,982.7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

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3,675,306.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7,276.18	48,181.21	768.32	1.34
2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995.36	2,495.36	185.21	1.2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60.72	2,306.14	414.00	5.86
合计			79,332.26	52,982.71	1,367.53	1.7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675,306.8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94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马环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期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94 号）。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